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2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市[REDACTED]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江[REDACTED]，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市[REDACTED]广告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华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华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东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21050419680207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31970090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[REDACTED]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华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于2017年1月18日作出的(2016)皖1002民初1742

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黄山市[ ]广告有限公司、华[ ]、王[ ]、黄山[ ]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王[ ]名下坐落于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南路 20-1 号御龙花园 5 幢 104 室 [不动产权证书号:房地权证黄(昱)字第 5165B1 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 ]名下坐落于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南路 20-1 号御龙花园 5 幢 104 室 [不动产权证书号:房地权证黄(昱)字第 5165B1 号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洁宇  
审 判 员 王柏松  
审 判 员 章建中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姜 莉